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134  
9 July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六年七月九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美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和其他有关的代表应可随时获得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签署的《取缔非法劫持飞机公约》全文。已有七十五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

该公约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八日在联合国登记，联合国登记号码是 I - 12325。据秘书处通知，公约全文将载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60 卷内。不幸的是，《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出版仍然远远落后于预定时间。

随函附上该公约全文和美国所知已加入或继承该公约的国家的名单。

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威廉·斯克兰顿（签名）

附件一

取缔非法劫持飞机公约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签署

已交存批准、加入或继承通知书的国家：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南朝鲜、黎巴嫩、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附件二

22 UST)

多边—非法劫持飞机—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1643

---

取缔非法劫持飞机公约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签署

海牙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取缔非法劫持飞机公约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国

认为对于飞行中的飞机进行劫持或控制的非法行为，危害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严重影响空中运输业务，破坏世界各国人民对于民航安全的信心；

认为这类行为的发生是一项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

认为为了遏止这类行为，有规定适当措施，对罪犯加以惩罚的迫切需要；

同意下列各条款：

第一条

凡在飞行中的飞机，机上的人：

(一) 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的恐吓、非法劫持或控制该飞机或着手而未遂，或

(二) 对作出这种行为或着手而未遂的人给予帮助，即为劫机罪行。

第二条

缔约国同意对劫机罪行科以重罚。

第三条

一 本公约所称飞行中的飞机，是指从乘客登机后所有舱门关闭时起，至为了乘客下机而开启舱门时止的飞机。飞机如强迫降落，在负责当局尚未对飞机、机上人员和财产承担责任以前，应视为仍在飞行中。

二 本公约不适用于军队、海关、警察使用的飞机。

三 发生劫机罪行的飞机，只有在其起飞地或实际降落地在飞机登记国领域以外的情形下，始适用本公约的规定；至于飞机是国际飞行或国内飞行，无关重要。

四 遇第五条所述情况，发生劫机罪行的飞机如起飞地和实际降落地都在同一国家的领域内，而该国是第五条所述的国家，即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五 虽有本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罪犯或嫌疑犯如在飞机登记国以外的国家领域内被发现，则不论飞机在何处起飞或实际降落，均应适用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 第四条

一 缔约国遇下列各款情况，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于劫机罪行以及嫌疑犯在进行劫机罪行时对乘客或机员所施的任何其他暴力行为的管辖权：

(一) 劫机罪行发生于在该国登记的飞机上；

(二) 发生劫机罪行的飞机在其领域内降落时，嫌疑犯仍在机上；

(三) 劫机罪行发生于不供给机员的出租飞机上，而租借人在该国有其主要营业处，如无主要营业处，则有其住所。

二 各缔约国遇有嫌疑犯在其领域内的情况，如不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将嫌疑犯引渡给本条第一项所述的任何国家，亦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于劫机罪行的管辖权。

三 本公约不排除依照本国法所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 第五条

缔约国如设立联营空运组织或国际经营机构，经营办理联营或国际登记的飞机，应以适当方法对每架飞机指定其中一国，为本公约的目的，行使管辖权和具有登记国的条件，并应将此事通知国际民航组织，转告本公约各缔约国。

### 第六条

一 任何缔约国对于其领域内的罪犯或嫌疑犯，于确认情况有需要时应予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使其不致逃脱。 无论拘留或其他措施，均按照该国法律规定办理，但以进行追诉或引渡所必需的时间为限。

二 该国应立即对犯罪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三 对于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加以拘留的人，应协助其立即与本国最近的适当代表取得联系。

四 一国按照本条规定拘留人犯时，应立即将拘留此人的事实和必须加以拘留的情况，通知飞机的登记国、第四条第一项第三款所述的国家、被拘留者的本国及其认为应当通知的其他有关国家。 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进行初步调查的国家，应将调查结果立即通知上述各国，并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 第七条

缔约国对于在其领域内发现嫌疑犯，如不引渡，则不论劫机罪行是否发生在其领域内，一律应交由其主管当局进行追诉。 主管当局应按照该国法律所规定的普通重罪案件处理。

### 第八条

一 缔约国之间已有引渡条约的，劫机罪行应视为已被列入的可引渡的罪行。 缔约国之间准备签订引渡条约的，同意将劫机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

二 缔约国之间没有引渡条约的，如甲国以有条约为引渡条件，乙国请求引渡时，甲国得以本公约为对劫机罪行实施引渡的法律根据。 引渡应按照受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办理。

三 缔约国不以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应确认劫机罪行为相互间可引渡的罪行，但应按照受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办理。

四 为了便于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起见，劫机罪行应视为不但发生于实际犯罪地，而且也发生于按照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必须确定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域之内。

#### 第九条

一 第一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发生或行将发生时，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恢复或维护合法机长对飞机的控制。

二 发生前项所述情事时，飞机、乘客或机员所在地的缔约国应给予便利，使乘客和机员能尽速继续飞行，并将飞机或货载立即发还给合法所有人。

#### 第十条

一 关于因劫机罪行和第四条所述的其他行为而提出的刑事诉讼，缔约国应互相给予最大的协助。所有案件均应适用受请求国的法律。

二 本条第一项的规定不影响依照全部或部分规定刑事互助事项的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 第十一条

缔约国应按照其本国法，将其所有的关于下列各款的有关资料尽速通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

- (一) 劫机罪行的情况；
- (二) 按照第九条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 (三) 对罪犯或嫌疑犯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任何引渡行动或其他法律行动的结果。

#### 第十二条

一 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缔约国之间如有争端而不能通过商谈获得解决时，经一国的请求，应将争端提交仲裁。争端国对于仲裁的组织，如不能在请求

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达成协议，任何一国得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三 各国得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不受前项规定的拘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此保留的缔约国，不受前项规定的拘束。

三 缔约国按照前项规定作了保留后，得随时通知保管国政府撤回其保留。

### 第十三条

一 本公约应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开放，任凭参加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十六日在海牙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以下简称海牙会议）的国家签字。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本公约应在莫斯科、伦敦、华盛顿开放，任凭所有国家签字。凡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生效前尚未签字的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公约。

二 本公约应由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送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存放。该三国政府因此经指定为保管国政府。

三 本公约应于参加海牙会议并签署本公约的十个国家送存批准书后三十日生效。

四 对于其他国家，本公约应于按照本条第三项的规定生效之日，或各该国送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三十日，发生效力，两个日期以较迟的一个作准。

五 保管国政府应将各国签字日期、各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送存日期、本公约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六 本公约生效后，保管国政府应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和国际民航公约（芝加哥，一九四四年）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十四条

- 一 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保管国政府，废止本公约。
- 二 废止应自保管国政府收到通知后六个月生效。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订于海牙，一式三份，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